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中共信阳市委组织部 文件  
信 阳 市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

信财指〔2018〕19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组织部、扶贫办：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专项扶贫的通知》（豫财农〔2018〕165）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9 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专项扶贫资金（详细金额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省级资金，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为提

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由你们按要求编入 2019 年本级财政预算，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贫困县要将驻村第一书记省级专项资金实施的扶贫项目列入县级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你县区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的衔接，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选择，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三、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提前下达信阳市 2019 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018 年 12 月 7 日

**提前下达信阳市2019年驻村第一书记省级  
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县区名称	资金合计(万元)	驻村(个)	省级资金(万元)
信阳市	1150	23	1150
光山县	200	4	200
浉河区	100	2	100
新县	200	4	200
淮滨县	200	4	200
商城县	200	4	200
罗山县	100	2	100
息县	150	3	150